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進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德進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前某日，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合作，由王德進提供金融帳戶與其一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而王德進在依指示將轉匯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後，即可獲取不詳之工作報酬。王德進依渠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可預見上開工作內容及報酬與通常工作有異，從事之工作內容應係經手詐騙者詐欺犯罪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資金流向，竟仍基於縱為他人收受詐欺所得並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亦不違反渠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將渠向友人杜宜靜（另為不起訴處分）商借之現代財富科技公司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現代財富杜宜靜帳戶）及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遠東銀行杜宜靜帳戶

01 )告知予詐欺集團，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2 上開遠東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12月間，對附表所示之袁  
04 崇文、傅政偉、余郁汝、童婉鈞、胡育寅施以附表所示之詐  
05 術，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楊忠誠（  
06 另案判決確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為詐欺集團成員轉  
07 匯他帳戶，輾轉匯至遠東銀行杜宜靜帳戶，再由王德進將款  
08 項匯至現代財富杜宜靜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被提領一空  
09 終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0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  
11 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袁崇文、傅政偉、余  
12 郁汝、童婉鈞、胡育寅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線  
13 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自動簽分偵查起訴。

15 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王德進（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9 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20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21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4 70條規定之限制。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不諱，並有附  
28 件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被告任意性之  
29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二)另查：

31 ①起訴書附表「轉匯第二層帳戶欄」有關自黃玉奇富邦銀行

01 帳戶轉帳至林志祥富邦銀行帳戶金額「35萬元」之記載，  
02 應更正為「35萬1元」。附表「轉匯第三層帳戶欄」有關自  
03 林志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許家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  
04 額：編號①「8萬2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8萬2015  
05 元」、編號②「20萬3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20萬301  
06 5元」、編號③「16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6萬15  
07 元」、編號④「64萬9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64萬901  
08 5元」、編號⑤「7萬1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7萬1015  
09 元」、⑥編號「62萬8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62萬80  
10 15元」。

11 (三)綜上所查，被告自白有上開事證相佐，堪予採信，本件事證  
12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8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9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0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21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22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24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25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26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27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8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9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31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23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另於1  
24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  
25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1)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27 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  
28 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  
29 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提供  
30 帳戶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  
31 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第2款之規定。(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含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均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05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  
06 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  
07 性質，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08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3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5 圍限制之規定。

16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7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19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22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25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本  
26 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比較結果，因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時方自白犯行，故仍得以行為時法減刑，而對被  
28 告最為有利。

2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行  
30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01 刑；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刑規定，量刑範  
03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  
05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  
06 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行  
07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規定。

09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10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11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12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13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14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15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16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17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8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9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20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2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22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23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24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25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26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27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28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30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第3  
31 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

01 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使5名被害人遭詐欺取財匯  
07 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8 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詐欺、洗錢），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0 (五)刑之減輕：

1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中未自白  
14 本案詐欺犯行，自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15 輕其刑之規定。

16 2.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審判中自白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減輕其刑。

18 (六)科刑之審酌

1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合作，擔任  
20 提供帳戶之角色，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  
21 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侵害財產法益之  
22 情節及程度等，又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及  
23 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生危害全未填補，亦未徵得被害人之  
24 諒解；惟念被告犯後最終坦承犯行，非無緩解司法資源之虛  
25 耗，併參酌被告前已有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  
26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見其素行非佳，暨被告自  
27 陳高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目前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報酬之沒收

01 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獲有任何報酬，爰不論知宣告沒收。

02 (二)詐欺贓款之沒收說明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  
05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  
07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卷內亦無事證  
08 證明被告保有洗錢財物，如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尚屬  
09 過苛，故不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岑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 戶	轉匯第二層帳戶 時間 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匯第三層帳戶 時間 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匯第四層 帳戶時間 金額 第四層帳戶	轉匯第五層帳 戶時間金額 第五層帳戶
1	袁崇文	代操作手機遊戲， 遂加入一名LINE	111年12月16日 14時41分	①111年12月14日 17時59分轉帳8	①111年12月14日 18時3分轉帳8	111年12月18 日15時52分	111年12月18日 16時41分轉帳3



- 01 卷目
- 02 【警卷】新北警刑字第0000000000-0號
- 03 【偵一卷】113年度偵字第17908號
- 04 【偵二卷】113年度偵字第20826號
- 05 【院卷】113年度金訴字第2760號
- 06 一、供述證據
- 07 (一)被告王德進
- 08 ①113年7月17日檢事官詢問筆錄(偵一卷第59-61頁)
- 09 ②113年8月21日檢事官詢問筆錄(偵一卷第73-75頁)
-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袁崇文【附表編號1】
- 11 111年12月2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16頁反面)
- 12 (三)證人即告訴人傅政偉【附表編號2】
- 13 112年1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9-20頁)
- 14 (四)證人即告訴人余郁汝【附表編號3】
- 15 112年1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8-19頁)
- 16 (五)證人即被害人童婉鈞【附表編號4】
- 17 112年1月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17頁反面)
- 18 (六)證人即被害人胡育寅【附表編號5】
- 19 112年2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1-22頁)
- 20 (七)證人杜宜靜
- 21 ①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7頁)
- 22 ②113年8月21日檢事官詢問筆錄(偵一卷第73-75頁)
- 23 (八)證人許家瑋【第三層人頭帳戶】
- 24 112年9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4頁反面)
- 25 (九)證人楊忠誠【第一層人頭帳戶】
- 26 111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14頁反面)
- 27 二、非供述證據
- 28 (一)證人即告訴人袁崇文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41-41頁反面)、L
- 29 INE對話紀錄(警卷第43-46頁)
-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傅政偉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23-24頁反面)、L
- 31 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5-26頁)

-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余郁汝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35-36頁反面)、L  
02 INE對話紀錄(警卷第37-39頁)、轉帳截圖(警卷第40頁)
- 03 (四)證人即被害人童婉鈞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27-28頁反面)、L  
04 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9-33頁)、轉帳截圖(警卷第33頁反面-34  
05 頁)
- 06 (五)證人即被害人胡育寅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47-49頁反面)、L  
07 INE對話紀錄(警卷第50-52頁)、轉帳截圖(警卷第52-53頁)
- 08 (六)楊忠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  
09 卷第55-56頁)
- 10 (七)黃玉奇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  
11 7-57頁反面)
- 12 (八)林志祥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  
13 8-58頁反面)
- 14 (九)許家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  
15 卷第59-59頁反面)
- 16 (十)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23號刑事簡易判決(偵一卷第37-45頁)
- 17 (十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7號刑事判決(偵二卷第  
18 169-255頁)
- 19 (十二)杜宜靜之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入  
20 金紀錄、交易明細及提領紀錄(警卷第61-61頁反面)
- 21 (十三)【被告許家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2  
22 14、32517、36366號起訴書(偵一卷第25-30頁)
- 23 (十四)【被告許家瑋、杜宜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24 偵字第1790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一卷第145-150頁)